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爱威科技3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520,9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520,9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6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6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王翔、阳秋林、胡型因工作原因请假,未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曾腾飞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520,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1,238,1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闷然 刘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1,812.51	61,247.49	17.25
营业利润	14,188.28	13,866.01	2.32
利润总额	14,146.81	13,870.65	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15.21	11,769.33	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07.15	9,466.19	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1.28	-4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1%	29.83%	减少6.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0,699.62	78,358.30	79.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7,368.29	45,407.40	136.46
股本	12,307.77	9,230.77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72	4.92	77.3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 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40,699.62万元,同比增长79.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7,368.29万元,同比增长136.4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71,812.51万元,同比增长17.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07.15万元,同比增长4.66% 。

报告期内,装备业务规模扩大、铝铸件产品市场需求增加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受原材料价格和海运运费大幅增长、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管理费用上升以及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上涨等因素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幅度较低。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值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该原因同时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2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名称、类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6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对其名称及类型进行了变更,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名称变更

变更前: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二、类型变更

变更前: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名称: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79105838XB

法定代表人:蒋玉栋

注册资本:5750万元整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琵琶路三巷111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2008年10月14日至******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危险品4类2项运输;黄磷分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饲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纺织品原料、针纺织品、铁矿石、磷矿石、木材、煤炭、化肥、石墨及石素制品、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服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4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卜爱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及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主要如下:

(1)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2) 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3) 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4)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关联董事卜爱民、刘健、宋雪、高岭、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2-001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
营业总收入	128.69	119.10	8.05
营业利润	20.65	20.46	0.93
利润总额	20.49	19.98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	13.52	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4	13.72	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5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9.97	增加0.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
总资产	209.06	206.18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94	139.53	1.01
股本	26.82	26.82	无变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6	5.20	1.15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安迪苏的营业收入(人民币128.7亿元,同比增长8%)取得稳定增长,主要归功于液体蛋氨酸销售增长23%,特种产品销售增长12%。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和均衡的产业布局使安迪苏得以充分了解并抓住全球商业趋势。积极主动的产品价格管理、敏捷快速的产品供应和持续的运营效率提升计划成功帮助安迪苏部分抵消了2021年, 特别是第四季度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大幅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在蛋氨酸业务方面,液体蛋氨酸销售实现大幅增长,归功于全球所有区域,尤其是拉美、印度次大陆和欧洲市场的强劲销售增长拉动。尽管面对原材料和能源供应短缺的挑战,西班牙布尔戈斯工厂和南京工厂仍然保持了高度稳定的生产运营。蛋氨酸价格在全球大部分区域都在上涨,但是还不足以抵消原材料价格的涨幅。

持续的产能扩充项目将帮助安迪苏进一步增强在蛋氨酸行业的领先优势。年产能18万吨的南京液体蛋氨酸工厂二期项目(BANC2)进展顺利,已实现600万小时无事故。目前项目土建工程已经完成,建造工程完工率超99%,项目顺利进入预调试阶段,试运行预计将按计划于2022年下半年开展。欧洲蛋氨酸工厂脱瓶颈项目(新增3万吨产能)自2021年9月试运行开始就实现满负荷生产。

关于维生素业务,维生素A和维生素E的销售价格保持坚挺。

2021年,公司特种产品业务的收入(人民币31.6亿元,同比增长12%)实现双位数增长,主要归功于:

?中国地区增长62%和拉美地区增长16%,市场销售增长突出;

?受美国和中国市场拉动,反刍动物产品业务保持双位数销售增长15%;

? 得益于FRAmelco业务整合释放的协同效益和喜利硒在大多数区域的优异表现,销量增长31%,营养促健康业务实现稳定增长;

?全球适口性产品业务增长11%和水产业务增长13%,均取得双位数销售增长;

?消化性能产品业务得益于市场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在四季度取得双位数销售增长。安迪苏于2021年10月底新推出的酶制剂产品罗酶宝Phyplus将促进消化性能产品业务在2022年保持稳定增长。

安迪苏启动欧洲特种产品产能扩充及优化项目以支持业务增长、优化生产布局并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筹备工作已于2021年年底启动。

安迪苏于2020年提出的"中国一体化战略"正在稳步推进中,取得以下显著成果:得益于水产、营养促健康和反刍动物业务两位数的高速增长,特种产品业务销售实现62%的强劲增长; 中国特种产品产能扩充项目于2021年12月进入基础工程设计阶段, 预计将于2023年试运行;新建的中国研发创新中心(南京)于2022年年初投入运营;安迪苏精准营养分析(PNE)服务于2021年11月荣获中法团队合作2021年创新奖。

安迪苏与恺勒司合作成立的合资公司恺迪苏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斐康?创新蛋白产品的首个规模化生产单元项目。目前该项目87%的建造工程已经完成,并实现了约90万工时零事故的里程碑。工程及采购已接近完成, 试运行的准备工作按计划进行中, 预计将于2022年年底启动销售。

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4.7亿元,同比增长9%,主要归功于毛利润的增长、获得改善的外币汇兑影响以及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15%普通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产生的积极影响。运营效率提升计划在2021年帮助公司额外缩减经常性成本开支约人民币1.65亿元,部分抵消了急刷上涨的货运成本以及对销售和市场推广的持续投入和在研发创新方面的加大投入。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2 月 16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2-01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卧龙电气(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越南");

●本次涉及为卧龙越南担保发生金额:1500万美元, 合计已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2500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卧龙越南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以及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卧龙电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签署了对外担保的合同,为卧龙越南提供1500万美元的对外担保,公司合计已实际为其担保了2500万美元,累计未超过1.8亿人民币的授权担保总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卧龙越南

企业名称:卧龙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地点: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黎明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马达(电机);生产马达的零件(电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卧龙越南总资产25,690.39万元,负债总额19,697.7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262.3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9,697.78万元,净资产5,992.61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956.20万元,净利润972.24万元,资产负债率76.67%;

截至2021年9月30日,卧龙越南总资产32,613.86万元,负债总额25,477.5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341.1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5,477.52万元,净资产7,136.34万元,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123.59万元,净利润1,143.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12%。

(三)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卧龙越南的持股比例合计为100%,为卧龙越南的控股股东。

三、已签署担保的进展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2022年2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卧龙越南在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万美元。

被担保人:卧龙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保证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无反担保

担保金额:1500万美元

担保期限:十二个月

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2.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以上担保事项均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2021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以上议案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相关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超过该等额度范围的其他授信贷款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2,707.81万元,占上市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65%。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8,507.81万元,占上市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69%。

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卧龙控股提供担保外, 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直接与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12日。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钟文庆、袁怀东、张红岩、宋建、杨磊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12日。

3、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及核心技术人员高超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12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757.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347.13万元。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承诺:

1、如公司首发上市时尚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2、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若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前述规定。

3、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受限于本承诺函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7、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0、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间接股东、董事、首席技术官及核心技术人员高超承诺:

1、如公司首发上市时尚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将继续遵守本承诺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2、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受限于本承诺函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7、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8、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1、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间接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钟文庆、袁怀东、张红岩、宋建、杨磊承诺:

1、如公司首发上市时尚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将继续遵守本承诺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2、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7、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0、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相关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6日,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82.79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宗艳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9,302,726	30.0906	2025年1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二)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宗艳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00	0.0028	2025年1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2	钟文庆	董事、首席财务官	5,901,000	1.3732	2025年1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3	张红岩	监事	600,000	0.1396	2025年1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4	宋建	监事	600,000	0.1396	2025年1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5	杨磊	监事	150,000	0.0349	2025年1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6	袁怀东	董事会秘书	900,000	0.2094	2025年1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7	高超	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6,000,000	1.3963	2025年1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钟文庆、袁怀东、张红岩、宋建、杨磊、高超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2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签订的《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仅为各方达成的初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投资金额、经营范围、投资进度等具体事宜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事项由双方届时根据项目需要另行约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2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协议初步约定,公司持有拟新设合资公司17%股权,为拟新设合资公司的非控股股东。

● 截至目前,公司主业未发生变化,主要是化肥及现代农业、磷矿采选、精细化工、商贸物流。

●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磷酸铁及磷酸铁锂产能。

● 近期市场上发布的磷酸铁锂投资计划较多, 可能导致未来磷酸铁锂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产品价格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投资规划及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16 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政府、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在玉溪市共同设立两家合资公司,通过合资公司依法依规取得探矿、采矿权后,共同开采矿产资源,进行矿产深加工,共同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电池上下游材料,拉动建设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共同在玉溪市当地促进形成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集群。

本协议为各方达成的初步合作框架协议,矿产资源合作开发项目中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出资进度由各方届时根据项目需要另行约定;各方计划投资建设的配套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金额等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具体事项在正式实施前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玉溪市人民政府

(1)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2)住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3)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 恩捷股份

(1)公司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4)法定代表人: PAUL XIAOMING LEE

(5)注册资本: 88,816.0636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7)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亿纬锂能

(1)公司名称: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4)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5)注册资本:188,886.5429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锂电池(组)、锂离子蓄电池组、镍氢电池、